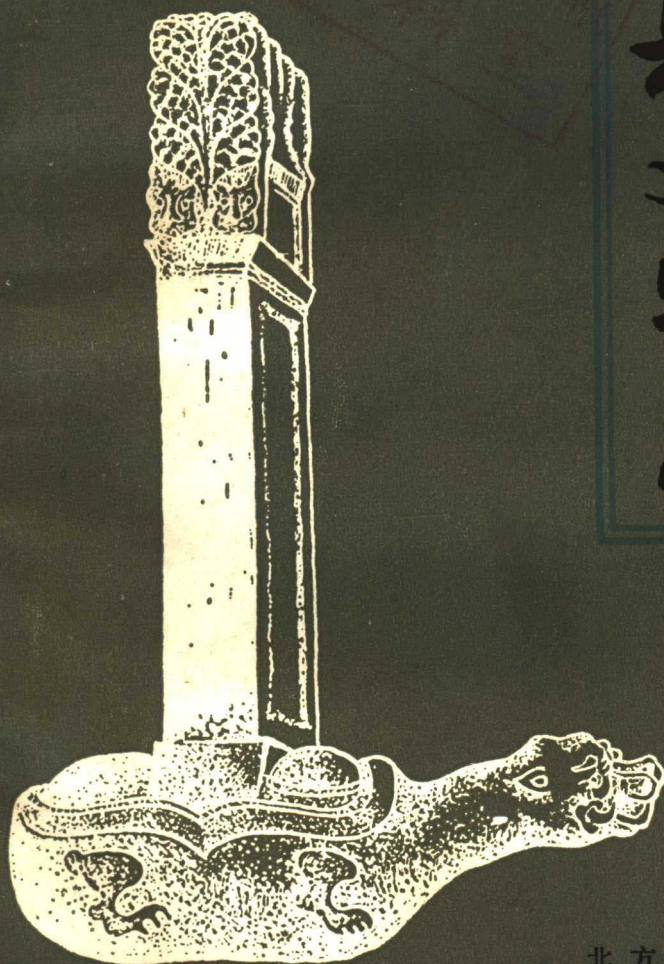


08.02

沛縣文物志



北方文物杂志社

人民
版
高

沛河縣文物志

沛河縣文物志编写组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北方文物杂志社

1986·哈尔滨

责任编辑 王德厚
 石言
封面设计 阎志刚
封面题签 马英

讷河县文物志

《讷河县文物志》编写组

总纂 孟庆江
执笔 王永曦 王砚
绘图摄影

北方文物杂志社出版 哈尔滨市书刊印刷厂印刷

《讷河县文物志》编写组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3.5 字数72,000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定价1.38元

序

志者，以言记事之谓也。盛世修志，古之惯例。当今政通人和，百业俱兴，可谓近代之盛世。撰史修志，目的在于“鉴往知来”、“通古今之变”；既是世之所需，亦属民之所望，《讷河县志》暨《讷河县文物志》遂应运而生。

所谓文物，是指历史上各个时期人类在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科学实验中遗留下来的实物或谓历代遗留下来的在文化发展史上有价值的东西。

文物的作用可“补史之缺，参史之错，详史之略，续史之无”。这部志书，记述了我县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对于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本志共八章二十四节并附录。编纂者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记述真实，观点鲜明。资料丰富而翔实，文化物事，一一备列：举凡地理位置、历史沿革、山川河流、地矿物产、民族文物、名胜古迹、重大事件等，无不备述，足堪借鉴和稽考。

编修诸君，治学严谨，工作甚勤，深查细访，足迹遍邑，精神可嘉，令人钦佩。此志编纂告成，令人欣喜不已。深信借鉴历史，必能资治当今，益于后世。愿阅者皆得裨益。

讷河乃吾之第二故乡，欣逢此志问世，先睹为快，略叙数言，是以为序。

讷河县志文物志

马 英

讷河县·8891

乙丑年十月二十八日

志由王永曦、王砚执笔写出初稿并绘图、拍照，最后由孟庆江总纂定稿。由于水平所限和资料不足，错误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专家指正。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承黑龙江省文物志编修办公室张泰湘同志帮助审阅，在此谨致谢忱。

编 者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大事记	(1)
第二章 概 述	(5)
第一节 自然概况	(5)
第二节 历史沿革	(6)
第三节 文物分布	(11)
第三章 历史遗迹	(13)
第一节 古生物化石	(13)
第二节 古遗址	(15)
一、石器时代遗址	(15)
清和屯打制石器遗址	(16)
二克浅敖包山新石器时代遗址	(17)
学田明水电遗址	(19)
学田多福遗址	(19)
清和开花浅遗址	(20)
二、辽金时代遗址	(20)
老莱东风遗址	(21)
孔国砖厂遗址	(23)
第三节 古墓葬	(25)
一、原始社会墓葬	(25)
二克浅敖包山古墓葬	(25)
大古堆墓葬	(27)

二、清代墓葬	(28)
龙河莽蒲古墓群	(28)
清和“威远将军”墓	(29)
富源将军墓	(31)
托拉苏将军墓	(31)
多福将军墓	(33)
孔国双发清墓	(33)
化肥厂院内清墓	(36)
二克浅清墓	(36)
第四节 古城址	(41)
龙河古城址	(41)
恒地营古城址	(44)
第五节 古驿站	(45)
第六节 寺 庙	(47)
第七节 碑 刻	(53)
一、龙河莽蒲阿那保墓碑	(53)
二、清和威远将军墓碑	(55)
三、团结英兴阿墓碑	(57)
四、莽蒲中山墓碑	(57)
五、讷河公园崔福坤德政碑	(60)
六、讷河铁桥碑记	(61)
七、讷河文庙碑序	(63)
八、讷河县建修关岳庙碑记	(63)
第四章 历史文物	(65)
第一节 官印	(65)
第二节 石器、玉器	(66)
第三节 陶、瓷器	(69)

第四节	铜 镜	(71)
第五节	金属器	(74)
第六节	书 画	(77)
第五章	革命文物	(78)
第一节	中共讷河地下中心县委遗址	(78)
第二节	重大事件发生地	(79)
	庚子抗俄遗址	(79)
	抗联攻克讷河县城	(80)
第三节	革命纪念建筑	(82)
	烈士陵园	(82)
第四节	重要印鉴	(84)
第五节	土地执照	(87)
第六章	民族文物	(89)
第一节	生产、生活用具	(89)
第七章	风景名胜	(92)
第一节	人民公园	(92)
第二节	“引嫩”渠首	(93)
第八章	人物传	(95)
	阿那保	(95)
	长 顺	(96)
	郭克兴	(97)
	崔福坤	(98)
附录	参考资料目录	(100)

第一章 大事记

1654年（顺治十一年） 沙俄侵扰黑龙江流域，清政府下令将世居黑龙江上游和精奇里江流域的达斡尔、鄂温克族人迁至本县按姓氏建屯落居。

1671年（康熙十年） 编置布特哈八旗，总称“布特哈打牲部落”。

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10月 从伯都纳（今吉林省扶余县）经茂兴（今肇源县城）通往黑龙江城（今黑河市）的驿站建成。设在本县境内的三个驿站是：拉哈岗站（今拉哈镇）、博尔多站（今讷河镇长青大队）、喀木尼喀俄佛罗站（今老莱镇）。

1689年（康熙二十八年） 建立布特哈总管衙门，地址在嫩江右岸的宜卧奇后屯（今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乌尔科辖）。下设佐领97个，其中达斡尔三旗39佐，索伦（鄂温克）五旗47佐，鄂伦春八旗11佐。

1701年（康熙四十年） 为防沙俄入侵，建立8个边防卡伦，隶墨尔根（今嫩江县）副都统管辖，其中拉哈卡伦、博尔多卡伦、喀木尼喀卡伦在本县。

1800年（嘉庆五年） 布特哈总管衙门驻地宜卧奇后屯出土铜质印章1枚，径2寸，厚3分，直纽，大篆文为“朵颜卫左千户所百户印”，背镌“洪武二十二年五月礼部造”及“颜字二号”字样。经考证为明代朵颜三卫官印，送存省库。

1848年（道光二十八年） 在博尔多站修建关帝庙。1900年被侵华俄军烧毁，1901年经站民李跃纯、裴春林等修复。

1894年（光绪二十年） 升布特哈总管为副都统。衙门从宜卧奇后屯迁至博尔多站。

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12月17日 将镇守布特哈副都统印、布特哈左右两司关防等7颗图记封固，发交副总管汪德领讫。

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 黑龙江将军衙门将工部后补主事屠寄暂留江省总纂舆图，并令所属各城绘制草图上报。布特哈城经半年时间先期绘完上报。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8月22日 沙俄侵占博尔多站，将副都统衙门焚毁。清军退守讷谿河南岸。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 裁撤布特哈副都统，仍设总管，以嫩江为界划分东、西布特哈。东布特哈总管衙门设在博尔多站。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 东布特哈总管于博尔多站东北建街基，将衙门移入新城（今讷河县城）。

1910年（宣统二年） 裁撤东布特哈总管衙门，改设讷河理事通判厅，为直隶厅。

1912年（民国元年） 回民王文元主持在城内西大街路北修建清真寺。

1915年（民国四年） 在县城东南划留公园基地一处，面积18垧。

1921年（民国十年）12月2日 胡匪“闯王”率众二百余人攻陷县城，占据5小时，焚毁县公署、警察所及其全部档案。

1925年（民国十四年） 本县达斡尔人郭克兴编纂的《黑水郭氏家乘》（共8卷）成书，为黑龙江省地方史志名著。

1929年（民国十八年）7月 修建南公园。年内建立耶稣教会和佛教会。

1931年（民国二十年）12月 由崔福坤主持纂修的《讷河县志》成书，内含地理、建置、交通、吏治、财赋、教育、外交、武备、人物、实业、礼俗、文艺，共12卷。

是年建立天主教会。

1932年（伪大同元年）6月1日 改讷河县政府为县公署。

二 1934年(伪康德元年)1月 在县城东南隅修建文庙,在西北隅修建关岳庙。

三 1938年(伪康德五年)12月 抗日联军三军八团、六军十二团从汤原西征到讷嫩地区,在本县五区开辟抗日游击区。

四 1939年(伪康德六年)8月 中共讷河中心县委成立,领导讷河、嫩江、克山、甘南、布西等地人民的抗日斗争。县委机关设在登科村任家粉房屯(今二克浅乡富国村三队)。

五 1940年(伪康德七年)6月 在头站(今九井乡祥云村)建立秘密抗日印刷点,印制抗日宣传文件《中国人民解放的道路》、《告北满各界同胞书》等三百余份,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反满抗联。同年10月,日本帝国主义在讷河地区进行“讨伐”。

六 1942年(伪康德九年)9月1日 由崔培基主持纂修的伪《讷河县志》成书,内含地理、建置、交通、政治、财赋、教育、司法、武备、人物、实业、礼俗、文艺共12卷。

七 1946年12月 人民艺术家王大化来本县收集创作素材,不幸在拉哈坠车牺牲。后安葬于齐齐哈尔市龙沙公园。

八 同王大化一起来本县的作曲家刘炽为讷河人民创作歌曲《讷河谣》。

九 1948年7月15日 开始给翻身农民发放土地执照。

十 1951年8月 中央人民政府北方老根据地访问团来本县慰问革命战争时期的革命军人、残废军人和军烈属,赠送毛主席“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的题词和纪念章。

十一 1955年5月22日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中,选编了本县平房、双泉、五福三个农业社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调查报告,并亲笔写了按语。

十二 1956年4月1日 县委创办机关报——《新讷河报》。

十三 1958年8月1日 县委主办的理论刊物《卫星》和文艺刊物《巨浪》创刊。

1969年6月，省博物馆派员来本县进行文物考查。16日，在二克浅乡敖包山上发现细石器；20日考查了清河乡杜尔本浅屯威远将军墓；21日在清河乡山湾屯北山上发现许多打制石器，其中有一件大型石核工具（现藏于黑龙江省博物馆）。

7月11日，省博物馆工作人员对龙河乡勇进村古城进行了考查，发现鸣镝等文物；8月26日，对龙河乡莽蒲屯古墓群进行了考查。

1975年10月5日，拉哈镇西南街居民韩连宝挖菜窖，挖出猛犸象化石。

1979年10月，在县城南公园原烈士馆旧址改建烈士陵园。

1981年6月，嫩江地区文物普查队来本县，复查1960年省博物馆考查的13处文化遗址，考查了全县22个公社、镇。新发现恒地营辽金时代古城遗址（初步认定）；调查了同义、通南7名革命烈士事迹和本县鄂温克族历史发展及对全国鄂温克族的影响。

1982年10月20日，在立新公社双发大队（今孔国乡双发村）发现两座清代晚期墓葬。

1984年5月17日，县制酒厂在西门外原化肥厂院内挖仓库地基时，挖出一座晚清时期墓葬。

1985年4月6日，县政府批准二克浅乡敖包山新石器遗址、老莱镇东风村辽金遗址、龙河镇莽蒲古墓群、龙河镇勇进村古城遗址、清和乡“威远将军”墓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章 概 述

第一节 自然概况

讷河县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北部，小兴安岭西麓、嫩江东岸、讷谟尔河下游。县境南北长100余公里，东西宽80余公里，总面积6,787平方公里。北靠嫩江县，南邻依安、富裕县，东与德都、克山县接壤，西与甘南县、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隔江相望。县城讷河镇居县中心偏西，东南去省会哈尔滨市337公里，西南距齐齐哈尔市184公里，境内交通方便，富嫩铁路、齐加公路纵贯县境，以讷河镇为中心的公路网四通八达，讷河至克山、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德都、依安及拉哈至甘南五条县级公路均通行公共汽车。

讷河镇为县人民政府驻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县辖讷河、拉哈、老莱、通南、龙河、讷南6镇，16个乡，14个农林牧场，246个村，1,053个自然屯。全县总人口688,020人（1982年7月1日人口普查数）。有汉、满、回、达斡尔、朝鲜、锡伯、柯尔克孜、鄂温克、鄂伦春等14个民族。

本县地处大、小兴安岭余脉与松嫩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势北高南低，北部、东部为半山半丘陵地带，由北向南多为波状起伏的漫川漫岗。较高的山丘有青山嘴子、帽儿山，莲花山、红马山、笔架山、敖包山等，其中青色草原种畜场境内的莲花山海拔442米，为全县的最高点。

本县水利资源丰富，主要河流有嫩江、讷谟尔河，其次为老莱河、南阳河、石底河等。嫩江源于伊勒呼里山东南、经嫩江县流入本县，沿县西部流经清和、学田、二克浅、太和、拉哈、团结等6个乡、镇，流长150公里。嫩江为本县与甘南县、内蒙古自治区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之自然分界线。讷漠尔河源于小兴安岭的博克托山西北麓，全长500余公里。从东向西经过德都、克山县入本县，流经龙河、九井、讷南、孔国、进化、全胜、讷河、太和、二克浅等乡镇，注入嫩江，境内流长124公里。除河流外，有泡泽117处，沟泉52处，水面面积8,405亩。

本县属寒温带大陆性气候，冬季寒冷干燥，夏季温暖多雨。年平均气温 0.7°C 。年平均降水量450.8毫米。年平均蒸发量1353.4毫米。一月气温最低，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42.2°C （1956年1月20日记载），7月气温最高，极端最高气温 38.9°C 。

县境未发现金属矿藏，已查明的非金属矿产资源十分丰富，有石英砂、高岭土、钾长石、硅藻土、黄玉、沸石等10余种，出产黄芹、红花、平贝、赤芍、龙胆草等多种药材，野生动物有艾虎、水獭、貉子、麝鼠、山兔、孢子、狐狸、野鸡等多种。很早以前，先人们就在这块富饶、美丽的土地上繁衍、生息。他们打磨石器、烧制陶具、采集山果、驰骋狩猎、畜牧捕鱼、开荒种地……他们在这里获得的猎获物最多，所以后来取了“布特哈”即满语“渔猎”这个十分形象的地名。

本县土质有暗棕壤、黑土、黑钙土、草甸土、河淤土、砂土和沼泽土七种，以黑土为最多，土层厚、肥力高，是本县农作物高产、稳产的基本条件。全县耕地面积为450万亩，主要种植小麦、大豆、谷子、玉米。经济作物主要有马铃薯、甜菜、向日葵等。其中马铃薯全国驰名，年产5亿斤左右，产量和交售量均列全省第一位。

第二节 历史沿革

远古时期 本县境内就有人类活动。1960年，省博物馆组织的考察队在本县北部清河屯的后山顶上发现打制石器，时间定为旧

石器时代晚期或新石器时代早期。证实一万年前这里就有原始人群活动。1958年以来，本县拉哈、长发、孔国等地相继发现第四纪哺乳动物化石，说明当时在这块广阔的原野上，有成群的猛犸象等野生动物。随着冰河的后退，大量野生动物跟进而来，诱引着猎人们一批批北上。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给早期生活在这里的先民们提供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衣食源泉。他们凭着原始的装备和顽强的毅力，同大自然搏斗，使自己得以生存。随着时间的推移，有的在这里居住下来，有的则迁徙别处。清河屯人当属于这一原始人群之一。

商周时期 生活在本县和嫩江流域及松花江流域以北的先民属洿狍北支。在这一广大地区分布着相当西周中期的一种青铜文化（如肇源白金堡文化类型）。本县在二克浅乡敖包山采集到的石器和红衣陶片，其形制特征与白金堡出土器物有共同之处，应属同类。洿狍族的社会已进入青铜时代。

秦汉时期 本县为洿狍后裔北夫余人的居住地区。《后汉书·夫余传》记载：“夫余国，在玄菟北千里，南与高句丽、东与挹娄接，北有弱水，地方二千里，本洿地也。”弱水即今松花江东流段。据此，北夫余当在现嫩江流域、松花江中下游、呼兰河流域、乌裕尔河流域这一广大地区。夫余为黑龙江地区第一个进入阶级社会的民族，其国是汉之属国，其文化受中原影响很深，而且同中原王朝的关系十分密切。王莽始建国元年（9年）派使者东至“玄菟、乐浪、高句丽、夫余”。（《汉书·王莽传》）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十五年（49年），夫余王遣使奉贡，光武厚报答之，于是使命岁岁互通。

魏晋南北朝 本县为豆莫娄人居住地区。夫余在历史上存在六百余年，至公元483年被高句丽所灭。同时东北部勿吉勃兴，不断向西发展，吞食夫余领地，终至“夫余为勿吉所逐”。遗人不得已北渡那河（即嫩江东流段和松花江东流段）定居，改称豆莫娄。

屠寄也考证说：“达末娄（即豆莫娄——编者按）在今齐齐哈尔、布特哈、呼兰、绥化一带”。（《黑龙江舆图说》注）

豆莫娄自北魏太和中期即与中原发生了朝贡关系。

隋唐五代 隋唐时期居住在松嫩平原上的涉貊的后裔豆莫娄诸族，已大部与东胡或肃慎系统诸族融合。此时本县属室韦人居住地。唐代为加强对室韦地区的统治，设立了室韦都督府，以“平卢军节度使镇抚室韦、靺鞨”（《旧唐书·地理志》）。室韦诸部“其国无君长，惟大酋皆号莫贺咄，摄管其部，而附于突厥，小或千户，大数千户，滨散川谷，逐水草而处，不税敛，每弋猎即相啸聚，事毕去，不相臣制，故虽强悍喜战而卒不能为强国”（《新唐书·室韦传》）。

五代时期 突吕不室韦活动于本县及周围地区。

辽代 契丹兴起后，东北各族多被征服。《契丹国志》载：“太祖并诸藩三十六国，室韦在其中”，故本县属辽。辽代中期，室韦部族彻底分化，一部分被纳入其他部族，一部分为辽的属部。“耶律阿保机挫败室韦而置突吕不室韦部戍泰州东北，其地自嫩江以西、索岳尔吉山以东则属布特哈矣”。（孟定恭《布特哈志略》）

金代 本县属金上京路治下的蒲峪路辖。1115年，女真族首领完颜阿骨打在抗辽中建立金朝，建都会宁（今阿城县白城遗址）。1126年统一东北地区后，在东北地区设置上京、咸平、东京和北京路。其中上京路辖蒲峪路（今克东县古城村）。据《金史·地理志》载：“金之壤地封疆……北自蒲峪路之北三千里火鲁火噶谋克地为边”。讷河为蒲峪路与乌古敌烈部接壤处。

元代 本县先属帖木哥斡赤斤封地，后归辽阳行省蒲峪路屯田万户府所辖。

十三世纪初，蒙古族兴起于漠北。成吉思汗在大规模对外战争中占领了欧亚大陆的大片土地，他把中亚和欧洲部分的土地封给他的儿子们，把大兴安岭以东整个东北地区分封给他的几个弟